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
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-007号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后5个交易日内，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。现将公司2024年4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（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）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	188,615,194	32.13
2	肖融	56,762,789	9.67
3	上海稻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稻满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5,110,000	0.87
4	卢义萍	3,946,857	0.67
5	杜敬习	3,428,690	0.58
6	陈德兴	3,303,300	0.56
7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2,970,133	0.51
8	上海稻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稻满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2,640,000	0.45
9	詹晓康	2,410,000	0.41
10	岳凌龙	1,915,800	0.33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